

2023年小区绿化承包合同(优秀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一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校园绿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祖武学校绿化工程

2、工程范围：宿舍楼前护坡植草皮、教学楼前绿化区松土、营养土回填、植草皮等(具体见附件《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3、工程地点：甲方校园东头绿化区、宿舍楼前护坡，由甲方指定具体绿化区域。乙方作为专业人员应该首先以专业眼光对绿化区进行规划，以最有利于校园美观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区域对草皮、苗木及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进行科学规划，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并取得甲方的确认。

4、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草皮为单价8.5元的马尼拉草皮；苗木为红豆杉2株、罗汉松2株、枸骨树2株、红叶石兰2株；石桌、凳为大理石工艺制品；绿化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嵌小卵石。

第二条：工程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15个日历日，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工程实施。

2、乙方保证于20xx年4月30日之前(雨天顺延)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全部种植、栽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2.95万元整(大写为：贰万玖仟伍佰元整，详细见《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最终根据实际用工、用料情况据实决算。

第四条：付款时间

绿化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乙方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确定实际工程价款，乙方根据确定的实际工程价款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仅负责乙方绿化工程实施期间水源、电源，其他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实施期间一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工程实施；
- 2、乙方认真考察了绿化区域并确认了绿化实施方案，保证工程实施标准。
-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不得打扰学校师生生活及污染环境，每次施工完毕要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干净。

第八条：工程验收

绿化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该验收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因乙方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养护义务或履行该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养护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

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内容：报价清单所列

第二条 工期

自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20日内。工程养护期：一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照国家[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该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绿化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满，交工验收时成活率达到100%。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为 元整。清单附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进场支付该单项工程总额 %的工程款。标段工程全部结束后，壹周内扣除 %质保金外，甲方要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养护一年期满后，十五天内，甲方须进行工程交工验收，验收结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质理标准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质保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后生效。甲方全部付款完毕，乙方养护期满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xx)《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

苗[(db11/t211- 20xx)][]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xx)]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_____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 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_____ 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 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

后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结算总价的_____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 土建工程：
- (2) 绿化种植工程：
- (3) 喷泉、喷灌工程：
- (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

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_____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五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

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六

承包方(己方): _____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_____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

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总造价：_____万元(大写)。

3、工期

乙方确保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_____级。

4、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3；半年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的1/3；工程初验后15个月经验收合格，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6、工程质量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_____个月，养护标准达到_____，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时间：_____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因开发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帝景翰园商住小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

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形式：

2、承包形式：本承工程包土建、包种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工期、包安全。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工程造价、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本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万元，(小写)万元。以上工程承包总价，包括：土建工程费、种植施工费、养护管养费及相关服务费。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承包造价。(设计变更除外，设计变更增减的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据实调整。)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即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2)预留承包总价 % 即人民币 万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双方对质量问题无异议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本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乙方进场天前双方进行技术交底；
- (4) 及时组织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 (6)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 (7) 协调好工程总承包和各专业施工队之间的关系；
- (8) 为保证绿化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包括：各阶段施工人员情况及机械设备情况)，如因乙方原因调整设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负责起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任何损失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须根据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4) 施工过程中及保养期所需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按时交纳，生活及住宿有乙方自理。

(5)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妨碍其他施工队的正常施工。

(6)有关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7)工程竣工验收前，所有设施和成品由乙方负责保护。

(8)如甲方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合与能力提出不满，乙方应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教育培训，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更换。

六、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国家城镇绿地园林绿化验收标准，并按合同附件要求及现场确认进行验收。

2、隐蔽工程及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或中间交工验收的，乙方应在隐蔽部位或中间交工部分验收前进行自检，填写检查记录后，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一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队伍，整改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时有双方分担。

5、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停工完整

的竣工资料一式 份和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天内组织甲乙双方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 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该工程已通过验收。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负责无偿整改，并在双方议定的日期内完成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修及苗木保养：

1、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保养，同时为工程提供保修，保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年。

2、保修保养期内，乙方必须派专人对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绿地园林养护表准。

3、保养保修期内，乙方操作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同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千分之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若本合同执行工程中出现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